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邱鼎翔

電話: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 frank301@forest. gov. tw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:農林務字第10017412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內非屬水土保持法所規範之山坡地，是否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林務局案陳貴局100年5月30日北農林字第1000526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森林法第4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，為造林基金來源之一。次按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2條規定，所稱山坡地係指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山坡地。是以，於山坡地從事開發利用行為者，因對山坡地環境造成衝擊，故課予繳交回饋金義務。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內，應就屬於前開辦法所定山坡地部分核處回饋金，以符合立法意旨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:宜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